

Monageng, Sanji Mmasenono (博茨瓦纳)

[原文：英文]

资格说明

博茨瓦纳共和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3/Res.6 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博茨瓦纳共和国提名博茨瓦纳公民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大法官为 2009 年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空缺职位的候选人。

(1)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大法官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要求。

(i) Monageng 大法官符合《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要求，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在加入博茨瓦纳律师协会后十多年的时间里担任博茨瓦纳共和国的地方法官。Monageng 大法官曾担任过两年的冈比亚共和国高等法院的法官，现在按照英联邦技术援助计划基金的安排在斯威士兰王国高等法院担任法官。Monageng 大法官有着十多年的任职经历和法律协会成员的经历，具有博茨瓦纳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鉴于她的良好素质，她由博茨瓦纳共和国提名，由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选举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成员。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31 条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非洲著名人士，享有最高的声望，品德高尚，清正廉明，而且在人权和人民权利事务方面具有才干”。

(ii) Monageng 大法官符合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项的规定，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和才能，而且作为专业人士，具有与法院司法职能有关的广泛实际经验。Monageng 大法官 2003 年 7 月被任命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委员，现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这个非洲委员会是非盟的一个机构，其使命是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Monageng 大法官还担任过非洲委员会禁止和防止酷刑工作组的主席。她以此身份领导了该委员会在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的计划，特别是利用该委员会编写的准则来开展这项计划。她还担任过经济和社会权利工作小组的主席。作为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Monageng 大法官做出了不懈努力，促进委员会的其他专门机制，例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狱中及其他地方被关押妇女的权利方面的机制。

Monageng 大法官曾访问过一些非洲国家，以便主要通过促进人权代表团、调查团（使她有能力确定《罗马规约》所禁止的犯罪）和参加研讨会及各种会议等手段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的权利。此外，2007 年 6 月 /7 月，她参加了在荷兰海牙 Grotius 国际法研究中心举办的国际刑法培训班。她还受到欧洲和美洲的一些组织邀请就非洲的人权制度进行演讲。

作为上述非洲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委员会的主席，**Monageng** 大法官通过审议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投诉/信件，对形成非洲人权判例法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Monageng** 大法官与非洲委员会的非洲难民、避难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在非洲委员会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网络有着密切的合作。她还在许多不同的论坛上发表了一些重要论文，涉及到广泛的问题，其中许多主要论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Monageng 大法官毕业于博茨瓦纳大学，以各种身份在博茨瓦纳司法系统内工作了多年，也曾在非洲区域和次区域工作多年。因此，她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相关的刑法和国际法方面积累了才干和知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作为律师、地方法官和法官，**Monageng** 大法官处理过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刑事事务。她审判案件、书写和宣读判决书并对罪犯判刑。有两年的时间她是负责冈比亚班珠尔高等法院刑事庭的唯一法官，因此获得了刑事工作的特殊技能，特别是在事实分析、刑事审判和判决书书写方面。作为人权工作者，她非常精通在刑事法庭上运用人权标准，这将是有助于法院的一个方面。
- 作为博茨瓦纳法学会的第一任首席执行官，她一手开办了学会办事处，该学会是根据博茨瓦纳法律中的议会法、13/96 号法律从业人员法(Cap: 61:01)创建的，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她以这一身份担任了该学会的人事和财务管理员、联络官员和发言人，而且也是第一位官员。她的任务主要是同警察一起确定和调查犯罪行为并提供陈述。她还参加起草诉状和起诉的准备工作。她还参与起草用于民事，如律师除名的文件。
- 作为设在博茨瓦纳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Emang Basadi** 妇女协会的成员，以及非洲大陆法律领域的妇女组织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的成员，**Monageng** 大法官极力主张妇女的权利并积极地参与各种全国和区域的活动以便在非洲大陆提高妇女的权利并促进性别主流化。
- 作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委员，在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过程中，**Monageng** 大法官参与了《议定书》的起草而且是非盟委任的促进和实施《议定书》的 11 个委员之一。她主要是通过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培训以及审理提交给委员会的针对《宪章》缔约国的案件来做上述工作。
- 作为在冈比亚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的英联邦法官，**Monageng** 大法官在英格兰法、英美法、罗马-荷兰法和大陆法等各种法系中很好地证明了自己。

关于《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Monageng 大法官符合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1 和第 2 目的要求。如其简历所示，她在刑法和诉讼方面以及国际法的相关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证实了她的才能。

Monageng 大法官有着丰富的与法院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经验。因此，她完全符合名单 A 和名单 B 的要求。然而，为了《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目的，她的提名列入名单 B。

(iii) 关于第 36 条第 3 款第 3 项，Monageng 大法官在书面和口语方面熟练地掌握了法院的工作语文之一英文。这是因为她用英文接受了全部正式和高等教育。她的法文知识达到了工作的要求。

(2) 依照《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1 项第 1 至第 3 目，提供有关信息如下：

(i) Monageng 大法官是在博茨瓦纳双重法律体系中受到的训练，并在这一体系中从业。另外，她以冈比亚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法官的身份一直并将继续在这些国家的法律系统中工作。Monageng 大法官是非洲人，作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具有能应对非洲和许多英联邦国家法律体系工作的知识。因此，她的提名既考虑到了世界上的主要法律体系，也考虑到了地域代表性。Monageng 大法官来自于英美法司法机构，她的当选将使代表性更加公平。

(ii) 她是非洲国家集团南部分区域成员博茨瓦纳共和国的国民。

(iii) Monageng 大法官系女性。

(3) 关于《规约》第 37 条第 7 款，Monageng 大法官系博茨瓦纳共和国公民而不拥有任何其他国籍。

(4) 就《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2 项而言，Monageng 大法官为妇女和儿童，以及酷刑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权利。作为非洲委员会内禁止和防止酷刑、非人道、侮辱人格和其他待遇工作组的主席，她在这一法律领域具有才能，而这又是法院开展工作的一个领域。Monageng 大法官还在该委员会内孜孜不倦地工作，以确保建立起专门的机制来保护非洲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等易受害群体的权利。

(5) 鉴于她个人品格高尚、廉洁正直、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才干得到了国际公认，而且她在刑法和诉讼方面的才干得到了证实，选举 Monageng 大法官为法院法官，将对法院工作，特别是整个国际刑法做出重大贡献。
